**住 宿 規 定 提 醒**



**◎重申宿舍住宿辦法**第二十條**重要規定簡述**如下：

◆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，並不得妨礙他人。

◆**不得**於宿舍內**飼養動物**。

◆**不得使用高耗電量電器**用品（**含炊膳**）。

* 如有特殊原因者，須經申請核准或報備：

女 一 舍：須經申請核准並繳交電費，方可使用。

女 二 舍：須經報備登記同意後使用。(每學期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3.5元收費，並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）

綜合宿舍舍

◆**嚴禁留宿外人**。（含**擅自帶非住宿生**或**異性進宿舍**，甚至**過夜**）

◆**嚴禁酗酒滋事**、**鬥毆**、**賭博**、**偷竊**等行為。

◆以上違反規定依「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」處分。（其餘規定請自行參閱宿舍服務專區網頁）

**◎違反**「學生宿舍住宿生**生活規範**記點施行細則」，最高可予以**記過**或**勒令退宿**，並得**取消**爾後**住宿資格**之處分。

**◎為維護住宿品質及安全**，如**同學**見到上列狀況，應**相互提醒**及**規勸**，並請立即告訴管理員處理，切莫因姑息容忍而影響大部分守規定同學的權益。

**104年9月14日**

